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以传真、邮件、电话及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公司董事 7 人，出席会议董事 7 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渝勤女士主持，经公司全体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会议听取了总经理施水才先生所作的《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 2019 年度公司落实董事会决议、业务经营管理、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等方面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 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董事会报告》

《2019 年度董事会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中相关内容。公司独立董事俞放虹女士、王汉坡先生及张绍岩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述职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全年共实现营业收入 967,305,988.93 元，较去年同期上升了 14.43%%；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7,203,167.80 元，较去年同期上升了 158.02%%。2019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2,889,279,680.67 元，较去年期末增长了 8.82%，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2,070,169,640.78 元，较去年期末增长了 11.70%。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了《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了《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 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7,203,167.80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3,523,423.35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 2019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352,342.34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646,869,027.91 元，资本公积金为 689,792,210.97 元。

公司拟定如下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478,011,2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0.50 元（含税）现金，共计派送现金红利 23,900,561.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

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717,016,830股。

董事会经充分讨论，认为公司拟定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八、 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独立董事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就公司IPO和重组的募集资金情况出具了《关于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及全体独立董事事前审核认可，董事会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业务等，聘期一年，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0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的公告》及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本次额度使用有效期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及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和经营成果，符合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对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及独立董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重组 2019 年业绩实现情况的议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州拓尔思大数据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司持有86.43%股权的控股子公司广州拓尔思大数据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科韵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人民币1,273.56万元，未达到承诺的

1,580.00万元的经营业绩。根据本次交易的补偿安排，交易对方由于是对承诺年度内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年度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进行补偿，因此暂不需要向公司进行补偿。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州拓尔思大数据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19年末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2019年度计提各项减值损失合计为26,011,240.39元。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26,011,240.39元。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和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公司聘请李建、林松涛、王丁、余江等4人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个人简历见附件），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相同。

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同意聘任李建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2、同意聘任林松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3、同意聘任王丁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4、同意聘任余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5 亿元，期限 1 年。公司向上述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核准的信用额度为准，公司取得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后，具体使用金额将根据自身运营的实际需求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717,016,830 股，注册资本相应增加至 717,016,830 元。同意公司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增加注册资本。

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正，包括变更注册资本相关条款、增加涉及军工业业务条款以及根据 2020 年 3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所涉条款等内容。

《公司章程修正案》及修正后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和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满足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2、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含80,000.00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4、债券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

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 Q 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V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以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11、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中任意一种情形出现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 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超过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xi \times t/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

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12、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 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

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监管机关规定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15、向原 A 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① 依照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②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股票；
- ③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④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 ⑤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⑥ 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

息；

⑦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⑧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 遵守公司发行本次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 除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章程》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④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⑤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 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③ 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股份等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④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⑤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⑥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该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 公司董事会；

②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③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00 万元（含 8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新一代语义智能平台及产业化项目	41,888.91	27,846.60
2	泛行业智能融媒体云服务平台项目	36,200.81	23,324.70
3	新一代公共安全一体化平台项目	29,559.99	17,555.30
4	补充流动资金	11,273.40	11,273.40
合计		118,923.12	80,000.00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若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18、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19、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20、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议案为准。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编制了《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编制了《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发布〈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等规定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

的权利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持有人会议规则》，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的议案》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为规范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同意董事会设立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组织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十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工作，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条款进行适当调整和补充，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债券利率、向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回售、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过程中有关的一切协议、申报文件和其他重要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签署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以及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3、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申报事宜；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4、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实施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适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如证券监管部门在本次发行前对可转换公司债券政策有新的规定或者证券监管部门有其他具体要求，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或者具体要求，对

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8、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9、授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0、上述第 5、6 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其他各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前提下，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将上述授权转授予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通过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

附件

副总经理个人简历

李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3年5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年10月加入本公司，历任广州分公司客户经理、销售总监；广州分公司副总经理、厦门拓尔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州科韵大数据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广拓网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自2019年1月起任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政府行业总经理、广州拓尔思大数据有限公司董事兼执行总经理、广东广拓网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厦门拓尔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李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渝勤女士是姐弟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林松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7年11月出生，中国科技大学计算机软件专业毕业，本科学历。2003年5月加入本公司，历任本公司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应用开发中心总监等职务，自2019年1月起至今担任公司新闻出版事业部总经理职务。

截止本公告日，林松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5,000股，持股比例为0.001%；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王丁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1年1月出生，无锡轻工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03~2007年，在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任研究实习员，2008~2009年在新锐互动商业网络有限公司任咨询顾问，2010~2014年在开普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任咨询顾问，2014年5月加入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咨询顾问、咨询总监职务，自2019年1月起至今担任解决方案中心总经理职务，兼任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王丁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10,000股，持股比例为0.002%；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余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9年1月出生，2001年毕业于华北水利水电学院热能动力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3年7月加入北京天行网安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拓尔思天行网安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天行网安公司工程师，技术部经理，政务应用部总监，市场总监，销售总监，自2018年1月起担任天行网安公司总经理职务。

截止本公告日，余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